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中期業績預告

本公佈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股東應佔虧損（「虧損」）約 110 百萬港元至 130 百萬港元之間，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虧損約 2.45 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

- (1)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主要來自採礦業務及新木薯澱份營運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
- (2)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
- (3)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就出售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錄得之收益。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公佈中披露；及
- (4)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減少。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本集團所刊發之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